

非形式逻辑或论证逻辑：相干性

武宏志

(延安大学政法学院, 陕西 延安 716000)

摘要：对相干性的研究源远流长。迄今，至少形成论辩理论（非形式逻辑）、言语交际理论和形式逻辑三个主要方向。非形式逻辑对相干性的研究，已从对作为产品的论证的前提（命题）相干性的研究，向作为过程的论证即论辩的辩证相干性研究转变。相干性研究就此获得丰富的内容，它不仅与论证的概念、论证的语境、对话及其类型和论证评估密切相关，而且和论证型式、论证重构和论证图解结合起来。

关键词：非形式逻辑；相干性；前提相干性；主题相干性；听众相干性；辩证相干性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识码：**A

可以从不同视角研究相干（相关）性（relevance, relatedness）问题。言语交际理论关心认知相关和交际相关，按照一种著名的“相关论”，语言的显现刺激如果与交际者的能力和偏好一致，即可视为是最相关的[1]。论辩理论（非形式逻辑）的相干性研究，主要目的是解决如何识别论辩中的相干性，以避免不相干谬误的问题。形式逻辑讨论相干性的动机源于对付“蕴涵怪论”，因为不顾相干性的蕴涵或推论违反“直觉”。对实质蕴涵加以修改或限制的各种尝试，导致相干逻辑的各种形式系统不断出现，但其研究旨趣和非形式逻辑及论辩理论大相径庭，两个领域也极少互相参照。论辩理论根本就不把论证或论辩视为真值函项，也不把论证理解为一种实质蕴涵关系。不管形式逻辑对相干性的研究发展如何，由于切入视角的特殊性，它最终不打算、也不能成为成功地应用于实际论辩领域的相干性理论。不过，言语交际理论的相干性研究，特别是格赖斯的会话相干性，成为论辩理论相干性研究的一个基础参考。此外，相干性对某些实践领域，如法律论辩、政治论辩等也很重要。

相干性在亚里士多德的《论辩篇》和《辩谬篇》中就以论证的规则出现。20 世纪 70 年代，相干性成为非形式逻辑评估论证的三大标准之一[2]。1992 年 5 月，《论辩》第 6 卷第 2 期将相干性作为主题。编者称，本专题的文章反映了“关于一种语境依赖的（context-dependent）语用学概念的相干性定义之一致意见日益增长的趋向”。最近，著名非形式逻辑家瓦尔顿推出专著《论辩中的相干性》[3]。论辩理论（非形式逻辑）的相干性研究，从前提（命题）相干性、主题相干性发展到辩证相干性，简言之，从语义转向语用。

1 命题相干性

无论是实质蕴涵还是严格蕴涵，都受到不能避免“蕴涵怪论”的非难，即从一个命题推出了另一个在意义上毫不相干的命题。各种相干逻辑便是试图驱除这种不相干谬误的系统努力。但是，即使在形式逻辑家中，也有人认为，不需要在逻辑推论的保真性条件上再增加相干性作为一个新增的必要条件，逻辑推论本身就表明存在逻辑相干，逻辑学家再难以要求有其他更好特征的相干性[4]。在构造推理理论时，既不可能也不需要考虑前提和结论之间内容上的联系[5]。我觉得，从根本上说，试图以一种真值函项的相干性来解决非真值函项的论证问题，本身就可能是一种不相干谬误，因为所谓违背直觉，正是违背日常论证的直觉。

如果说从推理理论特别是真值的推理理论来看，保真性是足够的，而相干性是可有可无的，那么，从论证理论，特别是论辩的程序（procedure）或过程（process）的理论来看，相干性则是必需的。事实上，“推出过多”以及其他“蕴涵怪论”问题，只是从论辩（argumentation）的视角来看，才是真正的问题。亚里士多德在讨论不相干谬误时已联系到三段论（有效推理）的定义，该定义已排除了不相干谬误。纵观他的文本，三段论可定义为：一个论证是三段论，当且仅当其前提必然得出结论；论证不包括冗余前提；结论并非前提的重述；多于一个前提。其中冗余前提可能是不相干前提。在亚氏的逻辑中，三段论可推论性的条件之一是不包括不一致前提，因为，“A，非 A；所以 B”等值于“A，B；所以 A”，这样，结论重述了前提[6]。当然，结论为逻辑真理时，根本就不需要前提。亚氏的反驳定义中也包括了相干性要求，即“同一方面、同一关系、同一方式、同一时间”的反驳。在其谬误论中也包括“对反驳的无知（ignoratio elenchi）”。非形式逻辑诉诸相干性源于对形式逻辑“正确性（sound）”概念的不满。非形式逻辑认为这种正确性存在诸多问题：前提真往往难以达到，某些论辩中只需双方承诺前提即可，因而用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替换；形式有效既非好论证的必要条件，也非充分条件，因而用充分性（sufficiency）条件替换；以实质蕴涵为基础的有效性概念导致不相干谬误，因此需补以相干性（relevance）条件。论证（argument）是论辩活动（arguing）的一种抽象，即作为产品的论辩（argumentation as product）。作为产品来理解，论证就是“前提 - 结论”命题集。这样，命题相干性就是前提对结论的相干性。但是，在这种最为基本的相干性上，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就出现了分歧。根据“共同变元”的要件和必然推出的要求，在形式逻辑眼里，“乞题”（A 推出 A）论证肯定是相干的。但非形式逻辑指出，由于一个命题自身不能作为自己可接受性的证据，一个有疑问的陈述不能使自身成为可接受的。因此，“乞题”是不相干的，相干性不能以推出为标准[7]。通过对不相干性和“乞题”的分析，瓦尔顿得出，相干性概念本质上是认识论的[8]。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形式逻辑的相干性理论平移到论证的相干性问题的处置上。

非形式逻辑家虽然也主张前提或命题相干性，但这种相干性概念并非语义、语形概念，而是语用的。一个前提是某人在论辩语境中用于完成一个目标的陈述，相干性是该前提对这个目标做出贡献的一个功能。而且，相干性主张在原则上总是可争辩的，常常被进行论辩性讨论的团体辩证地磋商。这样，即使是按论辩的产品来理解论证，也要始终牢记，论证是包括提议者（断言者）与反对者（提问者）角色的辩证过程或论辩实践的移动（move）的产品。内斯早先曾提出论证的可主张性和相干性。论证相干性是对有关一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的支持或反对，它是论证的“证明潜力（proof - potential）”，即论证支持或反对论点的力量。爱默伦早期的论辩理论也包含了“一个对手被允许质疑“命题内容”和论辩的“证明或反驳的能力”的论辩规则。这二者分别对应于内斯的可主张性与证明潜力或相干性。但布莱尔从内斯的相干性中分离出狭义的相干性和证明的充分性[9]。从此，相干性成为论证评估的一个规范性概念。非形式逻辑对相干性的一般解释是：A 支持赞成 B，则 A 与 B 正相干；A 支持反对 B，A 是 B 为假的理由或证据，或降低 B 之为真的可能性，则 A 与 B 负相干；A 与 B 既非正相干也非负相干，即 A 之真不影响 B 的真或假，则 A 与 B 不相干[10]。戈维尔主张，演绎推出（按其定义应排除“乞题”）是达到相干性的一种万全方式。它们不仅是相干的，而且更是充分的，因为提供了结论的十足的好理由；若前提是可接受的，则论证是令人信服的[11]。类比利用的相似性表示一种相干性。在归纳中（从过去到未来的推理），相干性源自基本假设，一直以来显现的规则性将继续起作用。由于归纳假设基本上是正确的，因此过去的情形与未来相干，所经验的事件与未经验的事件相干。但是，戈维尔认为，收敛性论证的理由和结论的相干性不同于演绎有效、类比和经验归纳论证的相干性，前者有若干孤立的相干前提支持其结论，而后者的前提联结一起与结论相干。逻辑家普遍偏重于演绎论证的相干性。其实，归纳论证的相干性有更大的实践意义和更强的语用性。评估归纳前提需要聚焦于 4 个因素：相干性、可靠性、完全性和一致性。

归纳相干性被定义为：给定边界条件和辅助假说，相干性证据是使一个结论或其试验假说之一更可能（或更不可能）为真的证据[12]。确定相干证据的成功，取决于情景的复杂性、探究技术和探究者有关主题的知识；何为相干证据取决于边界条件和辅助假说；是否相干甚至也依赖于想像、专家意见及不懈的努力。

既然非形式逻辑将演绎推出排除于相干性的标准之外，那么，还有什么可作为相干性的标准？如何辩护相干性？布莱尔想到了图尔敏的“正当理由（warrant）”。正当理由正是前提集相干性之理由的提供者。但在《论证的使用》中，图尔敏尚未明确这一点。1979 年的《推理导论》在刻画正当理由的一般特征时，指出了正当理由“授予相干性（relevance - bestowing）”的功能：“知道一个主张基于何根据仅仅是走向澄清其牢固性和可靠性的第一步。接下来我们必须检核这些根据是真正地为一特定主张提供实质的支持，还是仅仅是不相干信息，对处理受到质疑的主张毫无助益。”换言之，正当理由是“一般规则、规律或原则……使得这些事实与一个主张相干”。但是，相干性的提供者并非一个人必须加上的陈述集之外的额外之物。当承认存在论证时，就承诺了前提与结论相干。判断一个陈述集是论证与判断其某个成员和另一个成员存在着相干性是分不开的。仅当前提的相干性受到挑战时，相干性正当理由才登台亮相。当然，人们经常否认、挑战或质疑假定的相干性。和图尔敏认为正当理由是一般陈述的观点不同，布莱尔觉得，论证相干性的正当理由不必是特殊类型的陈述，它是一个功能概念，可以是一般的，也可以是特殊的陈述[13]。

不相干性是论证的致命条件，指出前提不相干就是对论证的决定性反驳。不相干常称为 non sequitur 即前提并未将你导向结论。谬误的产生关涉多种可能因素。基于相干性理由对一个论证的批评必须阐明，为什么前提被认为不相干。不相干谬误是一大家族，包括稻草人、直接和间接的人身攻击、诉诸无知、诉诸流行、诉诸权威、类比不相干等。遇到命题不相干批评时如何应对？有人认为，当论证显得有不相干前提时，实际上有省略前提；当省略前提被加上后，它们将与已陈述的前提联结一起使已陈述的前提终于成为相干的，即重构的论证不再包含不相干缺陷。不过，戈维尔担心这种方法是“拆东墙补西墙”[14]。

2 主题相干性

一般说来，命题相干性尚不能解决“稻草人”谬误的问题。早先，在分析传统不相干谬误时，瓦尔顿认为这种不相干需要相关性（relatedness）逻辑来对付。在相关性逻辑中，P 蕴涵 Q，当且仅当并非 P 真而 Q 假，且在 P 与 Q 之间存在主题内容的交叠。一旦蕴涵中的前后件不存在相关关系，蕴涵式就假。为了确定是否存在主题内容交叠，采用最具体的可能主题（topic）的 T 集，指派 P 和 Q 各自的主题内容，每一主题内容是 T 的一个子集，P 被说成是与 Q 在这样的意义上相关：如果在 T 中存在既是 P 又是 Q 的至少一个主题。瓦尔顿认为，若主题敏感性是必要的，蕴涵的要件就是在前后件之间存在主题内容的交叠，那么，相关性逻辑显然比经典逻辑或其他选择更可应用[15]。

在建立自己的“谬误语用论”时，瓦尔顿将相干性置于合理对话框架中来考察。评估论证中的成分相干或不相干的基本因素是论证的论题（issue）。如果论证的论题未被陈述或首先得到理解，不相干的断定就不能被建立。当我们说一个论证出现了不相干结论，就假设了论证者完成了其论证，而且，该论证就是他有关该主题所说的一切；如果他再多说些，也许会表明他的前提为何是相干的，因而为什么他的论证是相干的。所以，不相干批评如何对待的问题，最终取决于对话是否能继续下去。在对话中，可能对命题相干性提出疑问，论证者也可能作出合理的回答。有时，不相干批评最好被处理为要求越来越多的信息。合理对话是问 - 答序列。在整个对话序列中，一个命题被说成是全局不相干的（globally irrelevant），如果它出现于对话的某个阶段，且与提出它的团体要证明的最终结论是不相干的。未对一个问题给予直接的回答也是一种不相干，但这时的不相干主要是

局部的 (local)。因为, 回答受到批评是由于在对话的某个点上, 一个特定的问题被认为并未得到直接充分的回答。所以, 一个重要的相干性批评是问 - 答相干性[16]。全局相干性关涉到参与者的论证的整个指向和趋向。这是一个向确立论点运动的过程, 是一个长且可能复杂的相互联结的论证链条或网络。一旦对话完结, 更易对全局相干性做出判断。在对话中, 局部相干可能属于论证中一对命题间的关系。在全局与局部相干性中, 存在两种前提与结论相干的方式。其一, 主题内容相关性。这时我们需要问, 是否因共享某个主题内容而使得前提和结论相联系; 其二, 提供证据的相干性 (probative relevance)。这时需要问, 前提是否在相信或反对结论方面起某种作用。这也是戈维尔、赖特和托欣那克先前注意到的。这样, 瓦尔顿认为存在两个独立的相干性类型。一个前提可能与一结论是“主题内容相干的”, 但对于证明或否定论证的结论没有作用; 另一方面, 一前提也可能具有两种相干性, 既分享主题, 又有证明力。四种相干性被概括如下:

全局相干性 局部相干性 主题内容相干性 证明相干性 当然, 相干性预设了在论辩本身的实际阶段展开之前, 一个议事事项 (agenda) 就已被确立。但在实际中, 这一先决条件也许并未被满足, 或被所有论辩的参与者在论辩的对抗阶段正确地或无歧义地予以解释。

瓦尔顿指出 7 种不相干性。从自己的论证得出错误的结论, 这是不相干谬误的基本类型; 没有反驳敌手在论辩中坚持的论点; 整个论题因导入一个歧路的、也许并不相干的平行物而改变; 没有主题内容交叠; 一个论证者夸张其对手欲证的结论; 一个论证的结论出错, 因为结论是一个复杂命题的事实被忽略, 例如条件命题被不正确地当作简单命题处理; 论证者可能建立了达至一个点的好个案, 然后导入“脱离轨迹”的另外的前提[17]。

布莱尔指出, 相干性是相对的。论辩在其中扮演角色的专门主题或实践领域, 其规律、原则在服务于命题相干性正当理由时是可变的, 它将随这些主题和实践的变化而变化。论题相干性也是相对的。主题交叠作为前提相干性的一个标准, 但主题内容或主题交叠并不充分保证前提相干。例如“X 是妇女, X 不应得到这份工作”。若工作是出租车司机, 假如是在沙特阿拉伯, 妇女不允许驾车, 则前提是相干的; 若在加拿大, 前提不相干, 因为在那里, 对妇女的工作歧视是非法的。但主题交叠是必要的[18]。

3 听众相干性

当代论证研究越来越认识到, 论证不仅具有辩证的本质, 而且其修辞本质同样重要。论辩在其根源上是修辞的。修辞视角下的论证有一些特性: 作为修辞现象的论证是在特定语境中有目的的、交际的行为, 所有现实论证都是以某人试图影响他人作为出发点; 修辞情景中的论辩关心一个“个案”的完全发展和表达, 关心像演讲或论文这样较大的话语单位, 而逻辑关心的只是原子论证; 论证, 无论是学术的还是其他的, 是对听众的演讲, 而非论证者的独白; 在形式和内容上, 自然论证有无穷的可变性, 应用某种已接受的 (形式的) 论证模型并不能合适地把握日常论证构成的话语。温策尔说, 即使逻辑家对原子论证的狭窄兴趣也可从更广阔的视角有所收获[19]。从这样的理念来理解, 相干性就成为一种修辞相干性, 它被解释为论证的内容 (材料) 和情景之间的语用关系, 即对人、事件、对象、关系、迫切问题以及论证者在探索时所面临的压力的混合体的关系。我们总可问: 这前提 (证据、信息等) 在构造一个对解决迫切问题有贡献的论证时起作用吗? 或者这论辩技巧对构造和表达眼下主题的一个有力个案有所贡献吗? 因此, 相干性问题能应用于材料的广阔范围, 从最严格的、明晰的原子论证到隐喻的选择。和布莱尔的看法一致, 温策尔也承认任何论辩材料的相干性在原则上总是可争辩的。修辞情景、它们的元素, 特别其中的参与人, 是无穷可变的。算作相干前提的东西常是在讨论过程中浮现的, 它也许得经过磋商。在原则上, 相干性标准在被应用的任何时候都向挑战敞开大门, 因为它们都相对于论证者的信念、听众、对话者和批评者的信念。这种规范的应用所产生的问题的解决, 取决

于论辩材料对问题情景的语用关系。不存在一种先验演算，据此，相干性的争论可被自动解决。关于相干性问题的解决是一个技能，它依靠修辞学和辩证法的力量和靠逻辑的力量一样多[20]。

稻草人谬误违反语境相干性 (contextual relevance)，即论证者构造的论证缺乏对他的对手的实际论证固有的语境或背景的相干性。相干性的非形式逻辑的说明需要扩展到包括语境的性质，特别是包括听众性质的那些语境[21]。廷德尔认为，对理解命题相干和主题相干有重要意义并构成其背景条件的是“听众相干性 (audience - relevance)，它包括了一个论证所陈述的、假设的信息内容和信念框架与所针对的听众可能拥有的承诺的关系。事实上，一些非形式逻辑家也认识到相干性和听众的关系，例如，布莱尔谈论的相干性正当理由是指向听众的。需要考虑听众在其中评价论证和作出相干性判断的环境，即认知环境。认知环境有 6 个特性： 认知环境是对我们显而易见的事实集； 我们的认知环境不同； 认知环境中也许包括不正确的假设； 交叠的认知环境形成一个共享的认知环境 (对论辩双方具有共同的显然性)； 认知环境的边界总是不精确的； 我们关于共同显然性的观念阐明我们关于共同知识的观念。简言之，一个认知环境是一个个体，或者在共享认知环境情形下的一些个体，能够在心理上当作真的来表征和接受的事实或假设集。这些认知环境告诉我们，可以期望人们知道或假设了什么。整个认知环境的概念对理解听众相干性是有价值的。当我们向听众提出一个论证，我们不仅试图改变他的认知环境，而且也希望进一步改变其实际的思维过程：使他们坚持我们所导入的对他们显然的认知环境。某事是相干的，如果它与有关创造改变之可能性的认知环境有关。论证者打算使假设集成为显然的，而且必须以使得该假设既对听众又对倾心于该假设的交际者均显然的方式来完成。如果通过提供旧假设的进一步证据或反对旧假设的证据，来更改或改善认知环境，即是说，前提实际地影响在认知环境中已是显然的东西，以便进一步的假设变得显然，那么一个假设就是相干的。另外，新观念向一个听众提出并对其论证，听众相干性将需要尽可能多的信息被给出，以支持那些与我们知道的在该听众的认知环境中显而易见的假设相干或相关的观念。讲者期望某些事情对听者是显然的。一个听者做出推论，不仅依赖说出的话语 (命题)，也依赖他有关世界的知识 (即语境信息)。这里，语境相干对命题相干具有优先性。

若一个命题或论证有语境效果，那么它对听众就是相干的。廷德尔指出，首先，由于听众共享认知环境，那么，陈述的相干性可能极为依赖听众；其次，通过附加有语境效果的前提 (可能包括隐含前提)，不相干前提可成为相干的。如果通过提供补充信息，它们阐明一个受挑战的前提的相干性，那么，布莱尔的相干性正当理由就能以这种方式运作；第三，与这相联系的是，前提或前提集可以有强的或弱的相干性等级；第四，隐含前提有许多候选者，在关注论证者的认知环境的情况下，我们就处于作出正确判断的有利地位；如果我们注意到论证者和听众所共享的共同的认知环境，那我们就处于选择隐含前提候选者的更佳的位置。这说明，不求助于语境，命题相干性就不能完满被确定。那些将相干性的评估局限于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关系的逻辑家并没有道出论辩段落中相干性的全部内情。听众相干性要求，一个前提或论证与使得一个个体或团体的认知环境成为显然的东西有关。主题相干性明确与内容的方面相关，但这些方面本身将部分地由包括它们的认知环境 (无论是否共享) 所决定。前提相干性，在受限制的意义上 (即前提不同于结论)，作为论证者的一个产品，作为对一个评价者而言的消费品，现在也深受其在语境中的状态的影响。听众相干性对其他两种相干性具有优先性。前提相干性从属于听众相干性，只是因为我们并不在真空中推理，也因为我们不能彻底地把推理的产品从过程和程序硬撕扯出来 [22]。如果我们认识到，交际本性上有风险，经常是失败的，那么，几乎没有理由期望一种决定相干性的安全程序。

4 辩证相干性

瓦尔顿与爱默伦和荷罗顿道斯特曾合作研究“论辩性讨论中的辩证相干”问题[23]。在研究谬误，特别是所谓“不相干”谬误时，瓦尔顿发现，相干性从未以一种对界定、分析或分类非形式谬误有用的方式加以定义。尽管形式的相干性逻辑已被构造出来，但是，最终也未捕捉到适合于谬误研究的相干性概念。需要一个相干性的语用概念。语用相干性等同于辩证相干性，或“语用 - 辩证的相干性”。知道了基本对话类型（6 种）和论辩型式（scheme），就能以对谬误研究有用的两种方式定义相干性。其一，论辩型式有恰当的相关批判性问题，如果提出这些恰当的批判性问题之一，一个回答就在局部水平上对论证相干；其二，论证在对话的一个全局语境中被判定，任何论证或论辩中的移动，在它作为一个恰当的移动顺应对话的那个类型的范围内是相干的。这种相干性类型被称为辩证相干性。简言之，对话中的一个移动是辩证相干的，如果它在对话的某个阶段的论辩中履行了一个合法的功能。在某种意义上，一个对话中的任何论证或言语行为都能是“相干的”。但辩证相干是一规范概念，即评估与某种论辩相关的论证中的移动，这种论辩是一个对话中的参与者从事的，是对那种对话类型合适的[24]。

相干性标准的严格性需要在制度性背景或讨论的其他实践参数的指引下予以解释。在商务会议中，相干性标准也许非常严格，而在哲学讨论中，可能远为松弛和柔性。法律上的相干性标准比对话语境中可接受的相干性更狭窄。对话是个体移动（讯息、言语行为）的序列。从第一个移动出发，指向一个目标，向前移动。局部相干限于对话序列中的某个特殊移动。全局相干性是某个特殊移动上的言语行为与对话目标的关系。相干性可从语义或语用上定义。语义相干要求，听者应给所提问题提供一个直接的回答，或者他应提供一个对提问者说明性的“消除的或校正的回答”。语义相干在对话的局部水平上往往是重要的，但论辩中更为经常的不相干性批评在本质上是语用的。在局部水平上，不相干批评经常不得不对付问 - 答关系：也许对话的参与者感到对方没回答质疑，一直逃避；也许责备对方的回答不相干；如果提问本身值得批评或是不合理的、进攻性的，不回答也是正当的；也可能校正一个提问。语用相干性是一更广的范畴，它允许像下述序列的回答：“谁吃了饼干？”“去问妈妈”。回答在语用意义上是广义地相干的，因为它将提问者引向他可找到问题答案的资源。相干于对话目标是全局的，相干于论辩型式是局部的。可以仅诉诸对话的规范模型决定论辩中的相干性。但相干性在局部水平上也依赖个体言语行为的本质。言语行为是问题，则特定的回答相关或不相关；若是论证，相干性取决于论辩型式的本质[25]。

判断辩证相干性需考虑 6 种因素：对话类型。参与者打算从事的对话类型是什么？若是批判性讨论，问题中的论证或移动应按照对对话类型的关系判断是否相关。在批判性讨论中是相关的一个论证，或许在探究对话中不是相干的；对话阶段。一个在对话的对抗阶段是相干的言语行为也许在论辩阶段不相干；对话目标。相干性总是相对于对话目标而确定。论证型式。子论证如何相干，取决于论辩型式的类型。如，若子论证是诉诸专家意见，那么，子论证是否相干取决于论辩型式，相干或不相干判断取决于对论辩型式适合的批判性问题的类型，比如，问答“你引证的权威真的是专家吗？”将是相干的；论辩的先前序列。子论证的相干也可能极为依赖在对话中先前已经过的论辩序列。对话中论辩的先前序列的文本证据，是判断论辩的一个新路线之相干性的重要证据资源；言语活动。给定的制度背景和特殊言语活动，也许产生那种有助于确定某一情形中的相干性的限制和特殊规则的效果。如论证发生于法律案件，特殊的法律规则将有助于确定移动的种类被判定为对特殊言语活动的类型是相干的或不相干的。若言语活动是某一特殊合作或集团委员会会议，集团的规则 and 实际需求可能强加给各种对判定言语行为相干或不相干的限制，主持人要解释这些规则和限制。在此会议上，什么是相干的相当不同于其他日常会话和讨论背景[26]。

如果有表明偏离论证路线的证据，一个不相干的论证路线就面临批判性挑战或质疑。

但是，瓦尔顿认为，并非所有相干性的失败都归于谬误。若一言语行为或论证路线显得离开对话中的论辩的主线，它就会受到挑战，它否是相干的问题就被提出。假如一个移动阻止所有进一步的相干对话，则它可被定为不相干谬误。有两种辩证不相干并非必然谬误。内部不相干性：在一对话内的转移，或是主题或是证明的转移；外部不相干性：从一对话类型到另一对话类型。在一论辩系列期间，从一种对话到另一种对话的转换，即辩证转移，可能合法也可能不合法。例如，双方同意从第三资源团体获取有助于澄清讨论中的某些事实性内容的信息或知识，这就从说服力对话转移到寻求信息对话，是合法的；如从批判性讨论转移到争吵性对话，是不合法的即辩证不相干[27]。评估论证在第一水平上，一看它是无效的或结构上不正确的论证或其他缺乏论辩型式恰当的要件；二看一个或更多前提可能受到批评。在假设性推理情形下，这意味着合适的批判性问题未被充分回答。第一水平的批评主要关涉论证的前提和结论，这可称为局部水平的分析；第二个方面是相干性，即使一个论证在第一水平上是好的，仍可能不是辩证相干的，即论证未履行在给定对话语境中的合适的功能[28]。

瓦尔顿后来进一步主张相干性的多元主义：不同对话类型中的相干性是不同的概念。例如，说服力对话类型论辩的使用的一般结构受到四个约束，它们一起确保所使用的论辩是相干的。R1：反方将前提作为承诺接受；R2：论证链中的每一推论在结构上正确（依据一个论辩型式）；R3：论辩链必定将正方论点作为其（最终）结论--证明相干性；R4：论证满足这三个规则是实现正方在对话中的目标的唯一手段。这也是好论证的标准，“好”、“正确”用于功能的或语用的意义，意思是论证在为对话目标做出贡献方面是好的或有用的。说服力对话中的相干性问题、命题、论证或其他类移动取决于 7 因素：参与者参与的对话类型；给定情形下对话的主题是什么；移动所处的对话阶段；先前的移动是什么；在一个论证或对一个论证的回应中，论辩型式是什么；何种隐含前提被包括；在对话的这一阶段，另一团体承诺的命题是什么[29]。后来，瓦尔顿又将说服力对话中的辩证相干性的判断方法具体化，在评估时，批评者必须返回看，问初始论点是什么，论证者打算证明什么，然后要看实际的论辩序列，判断什么程度上朝着最初论点的证明或支持前行。决定辩证相干可采用论证外推法（Extrapolation），通过正向和反向链接来检核论辩中的一个移动是否相干。瓦尔顿认为，帮助决定相干性的最好工具是论证图解。人们能考察图解表明的论辩路线，然后向前外推，看是否向前的长链接的任何部分目标是被假定由论辩证明的最终结论[30]。

戈维尔质疑辩证相干和语用 - 辩证方法对“安慰论证”的适用性，因为这种论证既不妨碍意见分歧的解决，也不是什么正确或不正确的论证型式；不存在讨论规则的违反，也不涉及主题的、局部的或全局的相干性问题，省略前提说也无实质性指导。她建议，应该诉求相对简单的说明。相干性遭到批评时，要诉诸各种特别的考虑甚至简单地诉诸直觉。相干性发生争论，论证者和批评者应在进一步的论证中辩护他们的判断，在这种论证中，存在着根据关于语用学、辩证法、对话、语境、论证重构及隐含前提的理论描述前提的空间[31]。布莱尔曾指出前提相干和论证辨识有关。当论证者的意图不明确时，读者需决定是否将文本解释为一个论证是合理的。尼尔森也在其语言哲学博士论文中将论证重构和相干性联系起来[32]。

参考文献：

- [1] 熊学亮. 认知相关、交际相关和逻辑相关[J]. 现代外语, 2000(1): 13-23.
- [2] R.H.Johnson., & J.A.Blair. Logical Self-defense[M]. Toronto: McGraw-Hill Ryerson. 1977.
- [3] Douglas N.Walton. In Relevance in Argumentation[M].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4.

[4] 里德.对逻辑的思考[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70.

[5] 陈波.逻辑哲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06.

[6] Fans H.van Eemeren, Rob Grootendorst and Francisca Snoeck Henkemans. Fundamentals of Argumentation Theory: A Handbook of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nd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M].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Inc.1996. 223-224.

[7][9][13][18] J.Anthony Blair.Premise Relevance[A].Robert Maier(ed.).Norms in Argumentation[C]. Dordrecht:Foris Publications.1989.73;69;77;81.

[8][15] John Woods and Douglas N.Walton.Fallacies: Selected Papers 1972-1982[C].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1989.80;215-216.

[10][11][14] Trudy Govier. A Practical Study of Argument[M].California:Wadsworth,Inc.1992.145; 148;178.

[12] A.K.Bierman and R.N.Assali The Critical Thinking Handbook[M].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257.

[16][17] Douglas N.Walton Informal Logic: A Handbook for Critical Argumenta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9.60 - 66;79-80.

[19][20] Joseph W.Wenzel Relevance-and Other norms of Argument: A Rhetorical Exploration[A].Robert Maier(ed.).Norms in Argumentation[C].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1989.86- 94;92.

[21][22] Christopher W.Tindale Acts of Arguing: A Rhetorical Model of Argument[M].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9.37;101-112.

[23][24][25][26][28] Douglas N.Walton A Pragmatic Theory of Fallacy[M].Tuscaloosa. Alabam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95. 195-196;162 - 163; 168-192; 193;194-230.

[27] Douglas N.Walton Appeal to Popular Opinion[M].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1999.187.

[29] Douglas N.Walton The New Dialectic: Conversational Contexts of Argumen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1998.43-65.

[30] Douglas N.Walton Dialectical Relevance in Persuasion Dialogue[J]. Informal Logic. Vol. 19.Nos. 2&3.1999. 119-143.

[31] Trudy Govier.Emotion, Relevance and Consolation Arguments[EB/OL]. <http://venus.uwindsor.ca/faculty/arts/philosophy/ILat25,2003-06-10>.

[32] Niels Møller Nielsen. Counter Argument: In Defence of Common Sense[D]. Department of Languages and Culture, Roskilde University. June 2000.126.

Informal Logic or Logic of Argument: Relevance

WU Hong-zhi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anan University, Yanan Shanxi 716000,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of relevance goes back to ancient time. Up to the present, at least three main directions -the argumentation theory(informal logic), speech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formal logic, have been formed. The research of informal logic about relevance has shifted from prepositional (premise) relevance of argument as product to dialectical relevance of argumentation as process. The research of relevance has gained rich contents now, it is not only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ncept of argument, context of argument, dialogue, types of dialogue and argument evaluation, but also is integrated with argument scheme, reconstructing argument and diagramming argument.

Keywords: informal logic; relevance; premise-relevance; topic-relevance; audience-relevance; dialectical relevance

收稿日期:2004-08-10

作者简介:武宏志(1957-),男,陕西榆林人,延安大学教授。主要从事论证逻辑和谬误论的研究。